

此复印件(共捌页第壹页)
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
原件来源编号: 003/A-61/072/0003
2021年10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文件

荔府[1999]27号

关于印发荔湾区文化建设发展 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荔湾区文化建设发展规划（1998——2010年）》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复印件
由档案馆
提供

荔湾区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1998 - 2010 年)

为加快荔湾文化建设,把荔湾区建成广州市蕴含地方文化特色的商贸旅游区,特制订《荔湾区文化建设发展规划(1998年-2010年)》。

一、荔湾区文化建设的现状

(一)荔湾文化的主要特点

荔湾区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尤其是属于岭南文化一个分支的近代西关文化,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在省内乃至国内都有一定知名度。主要表现为"四个融合":

- 1、中外文化相融合,具有鲜明的开放性与兼容性。
- 2、文化与商业相融合,两者互相渗透,互为推动。
- 3、文化与建筑相融合,著名的西关大屋和区内众多的人文景观,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一定的观赏性与文化旅游价值。
- 4、文化与民俗相融合,其娱乐消闲、雅俗共赏的民俗文化特点,适合社会各个层面人士参与。

（二）荔湾文化建设的主要状况

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荔湾区的文化建设取得很大的成就：投资建设了文化中心大楼、图书馆、博物馆、青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年宫以及街道文化站等一批文化设施；有效保护了沙面欧陆风格建筑群、仁威庙、西关大屋、历史名人旧居、骑楼等主要历史建筑文物；整理、出版了《荔湾区志》以及一批介绍荔湾文化风情的文史刊物；建立和加强各级文化管理机构，形成区、街、居委三级群众文化管理网络；积极组建了各类文艺团队，开展了多层次、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认真管理社会文化，为群众提供健康多样的娱乐消闲活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发展出现了与社会经济不相适应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要进一步加快文化设施建设，为新的文化发展提供基础条件；要进一步发掘和利用西关文化资源优势，加快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培养文化人才，提高文化队伍素质，推动群众文化繁荣和提高；要进一步开发和综合利用各种文化资源，改革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能。

二、荔湾文化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

导，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围绕繁荣经济和繁荣文化、建设商贸旅游区的目标，结合区情发展地区文化事业，建立一个既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又不断创新和吸纳现代文明成果，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荔湾文化体系。着力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二）规划原则

1、与商贸旅游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通过开发文化资源，为商贸旅游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通过建立文化产业及有目的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推动商贸旅游业的发展。

2、注重综合效益的原则

要把意识形态建设的社会效益与商品性开发的经济效益统一起来，立足本地资源，积极利用区外资源。

3、体现传统特色与不断创新原则

要在继承和发展西关文化传统特色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特色文化体系，并不断注入现代新的内容、新的手法和新的形式，保持强大持久的发展活力。

4、硬件建设与软件发展的系统协调原则

要作为一个社会系统工程，在搞好各种文化设施硬件

建设的同时，重视更新价值观念、改进工作机制、创作文艺精品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等软件建设。

5、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原则

在确定整体规划后，要按阶段目标分步实施，量力而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并与其它社会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发展进程相协调，及时做好调整和充实。

（三）目标

与广州市文化发展目标衔接，成为广州市文化体系中既体现岭南文化传统，又具有时代特征，并与荔湾商贸旅游区建设相适应的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和鲜明特色的荔湾文化体系。

（四）目标体系构成

目标体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调整和充实，目标的实现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近期，目标体系由“五个一”工程构成：

1、塑造一个文化形象

我区的文化形象通过塑造有荔湾特色的文化精神和有荔湾特色的区域环境来体现，要在全区人民中树立“文明、创新、求实、和谐”的文化精神。

文明——继承和发扬传统西关文化，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在荔湾区形成一种追求文明、崇尚

知识、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和精神风貌。

创新——西关文化具有对外开放、兼收并蓄的特点，要倡导创新意识，一方面扩大开放，吸纳国内外先进文明的营养及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另一方面促进文化与经济、传统与现代思想意识、文化与科技的结合，在弘扬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求实——传统西关文化带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特点，由此演绎出“求实”这一价值观念。要重在建设，讲求实效，以文化推动经济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和谐——弘扬老城区社会结构较稳定、邻里关系和谐的优势，倡导和谐精神，促进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形成有利于荔湾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树立文化精神要与营造良好的区域环境相互配合。

一是建设优美的城区形象。要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一批体现商贸旅游文化的标志性工程，包括荔枝湾民俗文化风情区域，沙面商务旅游区域，下九路、第十甫路步行街商贸文化景观区域，陈家祠绿化广场区域。要重视保存和修复具有浓郁特色的传统建筑，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在陈家祠绿化广场、沙面岛、黄沙地铁站、

荔湾湖公园等人流量大的地段，布局一系列体现荔湾文化内涵的城市雕塑；广告牌及灯饰设置要强调文明有序与文化底蕴，做好统一规划；从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扩大绿化面积，特别要在区内一些主要的交通干线的交叉点处，布局若干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心花园绿地或广场，保持环境卫生，不断美化环境。

二是形成规范的经济和社会管理秩序。要强化依法治区、依法办事的观念，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制定一系列公开、公平和讲求效率的行为规范，并严格地执行。

2、建设一批文化设施

本规划期内，荔湾区文化设施建设可分为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和基础文化设施建设。

(1)特色文化设施建设

一是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文博体系。西关地区文化历史源远流长，文物资源丰富。要因地制宜建设一个以区博物馆为中心，由若干个分散而又有机联系的专题文博点组成的体系。具体构成是：进一步办好荔湾博物馆，重点汇聚地方文物、史料，并装备现代科技手段，系统展示西关文化发展和民俗特色。在沙面建设近代文化历史展览馆，重点反映广州近代“租界”史、欧陆建筑风格和中西文化交融的风情；在龙津西路一带集中保护西关大屋；在上、

下九路、第十甫路等地段保护骑楼建筑；在荔湾湖公园内重建海山仙馆，收集和展览反映西关文化的碑刻和诗书画作品；要进一步加快修复仁威庙，做好保护、开放管理工作，并建设庙前广场，成为组织文化旅游、民俗活动的景点。进一步修复、保护华林寺。

二是建设群众文化广场。重点是四种类型的功能广场——文化中心广场。利用陈家祠绿化广场建造具有现代化气息的文化中心广场。

——群众文艺广场。作为区内外民间业余或专业文艺团体经常性交流、表演的场地。利用区域公众较集中的活动场地（如市三官等）建设群众演艺舞台。

——区街文娱广场。在街道和居民小区及公园开辟一些环境绿化优美、小型而直接贴近群众活动区的广场，作为群众休憩、娱乐与健身的活动场所。

——商业文化广场。充分利用大型购物中心（如荔湾广场）举办商业文化活动，融购物、商业推广与文化娱乐于一体，使之成为广州市商业文化有较强吸引力的景点。

三是建设荔湾粤剧会馆，使该馆兼具粤剧整理研究、创作排练、培训交流等多种功能。与市有关部门合作改造平安戏院，成为专门介绍粤剧文化、演出粤剧的旅游剧场。

四是进一步推动饮食名楼文化，提升“陶陶居”、“莲香楼”、“泮溪酒家”、“广州酒家”等老字号茶楼的文化氛围，建设清雅舒适的环境，组织书画展览和曲艺表演，提高文化品位，把品尝美食与文化交流、艺术欣赏融为一体，成为荔湾独具特色的饮食文化景点。

五是抓好文化和工艺品专业购物街的建设。重点扶持地方旅游工艺品、民间艺术品、西关名小食以及玉器、陶瓷、古玩、字画、雕刻、奇石、水族、花卉等经营，吸引国内外游客，增加旅游消费。

(2) 基础文化设施建设

一是新建荔湾文化馆（含剧场），为开展文艺演出、科普教育、文化交流、人才培养、作品展览和群众文体活动提供场地。

二是进一步完善区图书馆的设施，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水平，扩展服务功能，要实现与省市图书馆联网，实现采访、编目、外借的计算机管理，并在区内各单位和街道文化站图书室设立系统终端，形成图书信息网，利用流动图书车送书上门，扩大图书资料的流通。

三是充分发挥荔湾青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干活动中心、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区少年宫等设施的作用，为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科普活动提供场所。

四是街道文化站到 2000 年全部达到广东省《南粤锦绣工程》和广州市《金穗工程》提出的建设标准，其中有 20%达省特级站标准；有 30%达省一级站标准。街道文化站在达标升级后，要完善管理，充分利用文化站的设施和社区内的各种文化资源，组织辖内的居民群众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活跃社区文化。不断提高文化站活动的质量，完善服务的功能，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在区内重点建设几个档次较高的街道文化中心，起带动辐射作用，要逐步完善各居委会的文化室建设，努力扩大面积，为居民提供活动场所。

五是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娱乐场所，活跃干部职工的文化活动。

3、创造一系列精品

繁荣文化艺术要以精品为龙头，精品的创作要以地方传统特色文化为基础，结合现代审美要求而产生。荔湾文艺的精品创作要紧紧抓住粤剧曲艺和诗书画这两个传统强项，在现有的群众参与面广、社会爱好者众、资料积累丰富、人才汇聚较多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整理、研究、创作、培训、演出（展出），形成新的精品。

在粤剧曲艺方面，要精心组织、积极引导荔湾群众性的粤剧曲艺活动。各街道文化站要鼓励、扶持、引导粤曲

"私伙局"等形式的群众粤剧、粤曲活动，指导其不断提高表演水平，培养新秀。要认真抓好曲目的整理研究和创作，利用中小学的第二课堂普及粤剧曲艺知识，开办各种类型的少年儿童粤剧曲艺培训班（课余艺校），培养新一代粤剧曲艺爱好者和观众，使传统艺术后继有人。要重视组织各种形式交流演出，吸引更多群众参与粤剧曲艺活动，培养更多青少年观众，扩大其在国内外的影响。

在诗书画方面，要精心组织好创作，以重建后的海山仙馆作为阵地，筹建"荔湾书画院"，聚集一批有影响的老中青诗书画家，开展研究、创作、展览、销售一条龙的诗书画活动，辐射和带动各部门和街道的诗书画协会发展。继续办好荔湾少年儿童书画培训中心，保持和扩大培训的规模，丰富培训的内容和艺术风格，进一步提高少年儿童书画创作的水平。

同时，要以文艺精品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其它文艺活动的开展。要精心组织好每年的"荔湾之春"和"羊城之夏"活动，要形成制度、形成规范、提高质量、扩大参与。开展歌咏、舞蹈、摄影、文学创作、集藏和戏剧等广泛受到群众喜爱的活动。要重视研究和创新，重视培养人才，重视社团建设，加强与外地交流，为区内的业余文艺队伍创造更多演（展）出机会，充分发挥他们在荔湾两个

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逐步提高水平，扩大影响，形成群众文化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

继续抓好荔湾文化史料，尤其文化传统、地方景物、民俗风情、民间工艺、集藏鉴古等反映荔湾传统文化特色资料的发掘、收集和整理工作，有计划地出版一批反映荔湾历史文化和独特风情的文史刊物及小册子，形成系列，扩大荔湾的知名度，为荔湾的社会经济建设服务。

4、培育一批文化产业

扶持发展娱乐、美术、音像制品、出版印刷物、演出及其它文化艺术经营。在不断融入广州市文化体系的过程中，努力培育和规范管理荔湾区的文化市场，挖掘区内文化资源，营造良好经营环境，紧密结合商贸、旅游和群众生活的需求，逐步培育起一批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

5、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文化管理人才队伍。一是多形式培训和多渠道引进人才，壮大和优化文化管理人才队伍，提高业务水平和组织策划协调能力。二是通过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建立有利于人尽其才的机制和环境，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使管理队伍精干高效。

——文化研究创作队伍。以挖掘整理荔湾文化历史

资源，繁荣文化研究和文艺创作，反映荔湾的人和事，描绘荔湾的景和情为目标，发挥区的文艺创作队伍，特别是文联、政协文史委、地方志编纂办等单位以及区内外专业和业余作家的作用，为其出题目，提供研究创作的条件，研究、创作和磨练好作品。

——文艺活动演出队伍。建立多层次、多专业的文艺活动演出队伍，在普及的基础上努力提高水平，利用各种文化场所和实际活动对人才进行培训，组建区一级的专业艺术中心团队和社团，借助专业力量，指导和带动业余团队的发展。

三、实施荔湾文化建设发展规划的保证措施

（一）组建实施规划领导小组

由区委、区政府领导挂帅，区宣传部、机关党委、计划局、文化局、财政局、建设局、房管局、规划分局、人事局、教育局、绿委办、工青妇、文联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组成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局，以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督促实施进程。

（二）强化全区文化建设意识

必须重视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互动观及其意识的宣传与培育，通过举办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各种社会文化活动，在全区逐步形成自

觉学习文化知识、热情支持文化事业、积极参与文化活动、积极创造新文化的热潮。宣传和文化部门是文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要在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中发挥核心作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年轻一代的文化素质教育，培养新一代的文艺爱好者。工、青、妇和其它群众组织，要积极组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发动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有益身心的业余文化活动。计划、财政、规划、建设和国土房管部门，要支持文化设施建设。公安、工商、税务、城管部门和各街道要与社会文化管理部门密切合作，管理好文化市场。各街道要负责组织好本社区的文化硬件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并与区文物管理所密切配合，做好属地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和管理。全区搞好同台大合唱，共同创造良好的文化发展氛围，促进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

（三）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1、改革文化管理体制。政府由重点“办”文化向重点“管”文化转轨。目前，荔湾区在发展文化事业方面仍未摆脱政府包“办”文化的模式，不利于调动社会的资源，政府有限的投入不能满足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今后，政府重点抓好标志性的文化设施的建设，抓好全区性的文化活动的组织，抓好文化广场环境的保护，集中精力对文

化事业进行宏观管理，引导和调动社会力量办文化。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要逐步运用制定文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执法等管理手段来管理文化事业，为荔湾文化发展创造有序的运行环境。同时，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型文化活动策划及文化管理决策，事前向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及广大群众进行咨询，以增加决策的科学性。

要对文化活动进行分类管理。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对文化活动进行分类管理，政府主要抓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重点文化活动。对其它各类文化活动则依其性质、意义及社会效益状况，采取不同程度的资助、指导及政策优惠予以扶持。政府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要加强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各种腐蚀人们思想灵魂的腐朽没落的文化和封建迷信活动。

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适当地运用市场经济的原则推动文化建设和管理。一是在原纯公益性的文化项目中引入企业经营机制，用经济手段推动区文化产业发展。二是将部份纯公益性的文化项目与经营相结合，通过经营筹措部分奖金。三是将部分政府办的文化项目改为政府资助和社会团体自主经营相结合，以广泛吸入社会资金和力量。

2、改革文化投资体制，多渠道筹集文化建设发展资金。区财政对文化事业经费的投入每年保持占预算总支出

的 1%以上，并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财力的可能，努力增加文化专项的投入，以加快文化事业的发展步伐。各部门、各街道要在经费预算中保证对本单位、本地区文化活动的一定投入。组织各种商业性、公益性、社会性和海外联谊性的文化活动，多渠道筹集文化发展资金。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海外商家到荔湾来投资、发展文化产业，举办文化活动。动员本区的“明星企业”与一些有特色和影响的文化团体进行各种形式的联谊，通过演出和文化活动，为“明星企业”做广告宣传，在树立文化团体良好公共形象的同时，也使自身获取维持生存以至进一步发展的经费。

3、建立共建文化体制。要突破行政区域的束缚发展荔湾文化。综合挖掘利用地区资源，包括区辖内省市单位的场地资源、人才资源和资金资源。增强与地区单位的沟通和联会，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得益彰。我区是老城区，文化用地资源贫乏，省、市属大型文化设施多不落户本地，区内一些著名景点、老字号的茶楼和商业企业多属市管辖，要从节约资源的角度出发，大胆突破区域概念和现行管理体制的束缚，摒弃“自己能管”的狭隘眼光，充分利用省、市文化资源条件发展本区的文化设施和旅游景点，从提高本区文化发展

水平及扩大荔湾特色文化影响的角度出发，重视对外文化交流，鼓励本区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到区外发展。

4、改革人才队伍的管理机制，建设一支为荔湾文化建设服务的高素质的文化人才队伍。

在文化部门和各街道、部门服务的文化管理干部，是我区文化建设的骨干，要通过考核、评估、奖励和竞争上岗等等方法，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要放手使用他们，为他们创设基本的工作条件和待遇，鼓励他们在岗位上成才，在岗位上奉献，在岗位上体现自己的才能和价值，不断地教育和培训他们，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加强文联组织的建设。通过文联的基层组织，把区内各个专业的群众文化积极分子维系起来，为他们开展文艺创作和活动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他们创作反映荔湾人、荔湾事和抒发荔湾情的作品，让他们在荔湾文化的大舞台上显身手。

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有荔湾特色的文艺社团（队），特别是粤剧曲艺、诗书画、摄影、合唱、舞蹈、戏剧、文学创作等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形式，要重点给予扶持，使他们有舞台、有场地、有基本的设施，鼓励他们出作品、出人才、出成果，大力讴歌荔湾的两个文明建设的成就。

多形式邀请区外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参与荔湾文化建设，和他们建立密切的联系，依靠他们创作文艺精品，带动和培训区业余文化队伍，加强和国内外文化界的联系，研究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文化 艺术 规划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办、局，区检察院、
区法院，区各人民团体。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120份)